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劉財源
兼上 一 人
送達代收人 許威舒
被告 呂綺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主任委員職務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訴外人大占無極天靈霄寶殿民國112年12月1日就任之第7屆主任委員職務不存在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麗緞